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3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中國相關法規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社保理事會的H股；及(ii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的2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3.7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發售價3.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7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222及223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綠色動力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會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330。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直軍

香港，2014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